

檔號：109 九如(禪)字第 1101108002 號

保存年限：5 年

財團法人臺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33853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北路 90-66 號

聯絡人：邱創裕

聯絡電話：(03)313-3168#6012

傳真電話：(03)313-3268

Email：konig0127@king.com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九如禪林字第 11011080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 本會登記立案證書 2.本會「110 年第一屆清寒弱勢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簡章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10 年第一屆清寒弱勢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，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敬請貴司協助公告宣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民政局登記立案之合法宗教法人團體(相關資料如附件一)，係由九如投資與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4 年成立，秉持「莫以善小而不為」、「積跬步以致千里」的精神，以辦理慈善公益活動、資助弱勢團體、推廣社會教育、保存日漸式微之台灣民俗文化及傳藝為職責，實踐「慈悲喜捨，眾善奉行」的基金會創立宗旨。
- 二、基於上述理念宗旨，本會辦理「110 年第一屆清寒弱勢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」，以鼓勵家境弱勢之品行優良、表現傑出的優秀青年學子，給予其適當的關懷扶助，相關內容如附件二所示。
- 三、敬請貴司協助公告相關資訊，鼓勵學子申請之，以激勵其努力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- 四、相關事宜請洽本會聯絡人：邱創裕專員 03-3133168，分機 6012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副本：



1100155497 收文日期:110/11/10

九如禪林

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

110 年第一屆清寒弱勢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一、基金會設立宗旨

本基金會係由九如投資與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4 年成立，秉持「莫以善小而不為」、「積跬步以致千里」的精神，以辦理慈善公益活動、資助弱勢團體、推廣社會教育、保存日漸式微之台灣民俗文化及傳藝為職責。

為鼓勵家境弱勢之品行優良、表現傑出之優秀青年學子，特成立本獎助學金，希望能給予其適當的關懷扶助，減輕生活經濟負擔，並激勵其努力向學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大專院校大學部在學生
2. 領取 110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，所得級距為第四級或第五級
3. 最近一學年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或為全班名次前 3 名
4. 德行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，且無重大不良紀錄(記過及刑事紀錄)
5. 本獎學金可每年度申請，入選者如評分同分，以領取過本獎學金者優先

二、獎助金額及名額

1. 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15,000 元，共 16 名。
2. 本獎助學金連續舉辦四年(110、111、112 及 113 年度)
3. 大學期間獲得 2 次(可跨屆)本獎學金者，可申請為「九如禪林之友」，可參與多項公益活動等。(請詳見第八點說明)

三、申請期限

- 當年度申請截止日 (110 年 12 月 31 日)，以郵件申請(郵戳為憑)。
- 次年度申請截止日 (111 年 12 月 31 日)，以郵件申請(郵戳為憑)。
- 第三年度申請截止日 (112 年 12 月 31 日)，以郵件申請(郵戳為憑)。
- 第四年度申請截止日 (113 年 12 月 31 日)，以郵件申請(郵戳為憑)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備妥以下資料，寄到：338013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北路 90 之 66 號 邱創裕專員 收

- (一) 申請表(附件一)
- (二) 學校證明文件正本(附件二)
- (三) 最近一學期成績單正本
- (四) 最近一學期德行成績單(無德行分數或等第者，以獎懲紀錄為主)
- (五) 學校獎懲紀錄證明
- (六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
- (七) 上年度家庭所得稅申報書影本
- (八) 自傳(包含家庭狀況、成長經過、求學歷程、未來發展方向與自我期許等)
- (九) 其他個人傑出表現或榮譽證明

五、評選

- (一) 評選委員組成

由基金會董事、執行長、社會賢達或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

- (二) 評選辦法

1. 成績表現
2. 品行表現
3. 自傳內容
4. 如需要得要求與申請者、學校班導師或系主任訪談

六、錄取公告

應於申請截止日後 6 個月內公告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僅受理書面資料及郵件寄送。
- (二) 申請資料如有不全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
- (二) 申請資料如有不全者視同放棄申請。
- (三) 如有偽造、冒名或提供不實資料者，經查證屬實將追回獎助學金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如對評選結果有疑義者歡迎來電洽詢。

八、九如禪林之友

A. 享有下列機會

- (一) 應徵九如、金格事業機構可優先聘用，並有機會獲公司推薦至其他企業
- (二) 可參與本會舉辦之公益慈善活動，擴展經驗領域
- (三) 其他

B. 會籍之剔除

- (一) 如有違法或不榮譽行為損害本會聲譽，本會可逕自剔除會籍，並追究法律責任

九、聯絡窗口

邱創裕 (03)3133168#6012 konig0127@king.com.tw

吳為傑 (03)3133168#6004 konig0123@king.com.tw

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臉書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JiouRuBF/>

證明書

茲證明

本校 _____ 系 _____ 年級

學生 _____ 學號： _____

領取 110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

新台幣 _____ 元整

特此證明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

承辦單位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67